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¹及第 80 條²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部分於勞動部主管編列 6,894 萬 8 千元，其中勞動部編列 2,314 萬 2 千元、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編列 97 萬 2 千元、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簡稱發展署)編列 1,624 萬元、職業安全衛生署(簡稱職安署)編列 2,804 萬 2 千元、勞動基金運用局(簡稱運用局)編列 6 萬 1 千元及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簡稱勞安所)編列 49 萬 1 千元，均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追加預算。謹評析如後：

¹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²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一、勞動部及所屬追加預算案編列過於簡略，難謂與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追加預算要件相符，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補助，允宜相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俾符預算法規範

勞動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數 2,928 億 8,169 萬 3 千元，扣除刪減數 2 億 63 萬 3 千元後，法定預算數 2,926 億 8,106 萬元，本次追加預算案數 6,894 萬 8 千元，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2,927 億 5,000 萬 8 千元(詳表 1)。茲說明如下：

表 1 勞動部主管 113、11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預算刪減數 (C=A-B)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D)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 (B+D)	追加比率 (D/C)
勞動部主管	286,924,652	292,881,693	292,681,060	200,633	68,948	292,750,008	34.37
勞動部	280,187,296	285,969,569	285,937,162	32,407	23,142	285,960,304	71.41
勞保局	3,641,544	3,712,062	3,663,922	48,140	972	3,664,894	2.02
發展署	1,690,021	1,739,036	1,678,218	60,818	16,240	1,694,458	26.70
職安署	857,484	893,089	851,985	41,104	28,042	880,027	68.22
運用局	237,429	246,864	245,929	935	61	245,990	6.52
勞安所	310,878	321,073	303,844	17,229	491	304,335	2.85

資料來源：各機關 113、114 年度預算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一)勞動部及所屬追加預算案平均追加比率 34.37%，惟部分機關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已高於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尚辦理本次追加，允宜衡酌編列追加預算之必要

1. 勞動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數 6,894 萬 8 千元，追加預算金額以職安署 2,804 萬 2 千元為最多(占整體 40.67%)，勞動部 2,314 萬 2 千元(占整體 33.56%)次之。
2. 勞動部主管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數占刪減數比率(簡稱追加比率)為 34.37%，其中除勞動部及職安署高達 71.41%及 68.22%外，而其餘機關之比率則介於 2.02%至 26.7%間；另勞動部、勞保局及運用局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高於 113 年度

法定預算數，基於 114 年度預算期間約已過三分之二，各類消耗性支出當依本院所審議之法定預算摶節辦理，允宜衡酌編列追加預算之必要。

(二)勞動部及所屬編列多項追加預算，惟未逐項揭露追加法源依據等重要資訊，預算書編列過於簡略

1.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略以，本次追加預算案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辦理，並依同法第 80 條規定，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惟勞動部及所屬本次追加預算案書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之說明欄簡略列示辦理內容，未完整揭露攸關資訊。
2. 按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勞動部主管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歲出合計數 6,894 萬 8 千元，全數係 114 年度預算案刪減數之回編數，惟其僅於「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說明欄簡略敘述追加項目(舉如：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統計業務管理等分支計畫)之追加預算數，並僅於「歲出追加預算用途科目分析表」列示經費別之歲出第一級用途別科目合計數(如人事費、業務費等)，允宜逐項載明各項目編列追加預算「重大事故」之依據，以符預算法制規範。
3. 另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追加預算編造及審議程序既係比照總預算，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規範之單位預算應編主要表及附屬表等，應予適用。勞動部主管辦理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多筆國外旅費，惟未列示國外旅費追

加數(如：勞動部編列參與雙邊或國際出國計畫、出席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61 屆年會等)，且均未編製派員出國計畫相關預算表報；另發展署於「人員維持費」編列 500 萬元，惟人事費相關書表亦付之闕如，與預算法制規範亦有未洽。

(三)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補助，未確實依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編造及審議規定辦理

1. 發展署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於「勞動力發展業務-就業服務」項下，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22 萬元，係該署委託直轄市政府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推介、失業認定、就業機會開拓及其他就業保險業務相關工作之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之人事費用等。
2. 本項經費係依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需之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發展署據以逐年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3. 依據預算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將各類歲出預算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綜合擬編之歲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同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同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追加預算之編造及審議，均準用關於總預算之規

定，而參照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編製與審議規定，追加預算案之編製，亦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連同辦理追加預算之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追加預算案，呈行政院會議決定後，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本次追加預算案，涉及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依法應併連同該等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一併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雖預算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88 條，賦予附屬單位預算配合業務增減而調整之收支，可併入決算辦理，或報經行政院核准而先行辦理，惟如單位預算編列追加預算補助附屬單位預算，而附屬單位預算並未相對編列補助收入之預算，將造成當年度單位決算書之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與附屬單位決算書之法定預算數不符，而下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之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亦不符之情事。基此，本次追加預算案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允宜相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俾符預算法規範。

綜上，勞動部及所屬於本次追加預算案追加預算 6,894 萬 8 千元，係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規定辦理，惟預算書編列簡略，未敘明所編經費之追加法源依據，難謂與預算法之追加預算要件相符；另所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允宜相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俾符預算法規範。

(分機：1915 楊莉敏)